**罍街茶馆外立面景观亮化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罍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 8 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罍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拟对“罍街茶馆外立面景观亮化工程 ”（项目名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罍街茶馆外立面景观亮化工程

3、项目地点：合肥市包河区罍街

4、招标人：合肥罍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项目业主：合肥罍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项目概况：本次招标为罍街茶馆外立面景观亮化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含答疑、补遗、修改澄清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项目概算：19.8万元

8、项目类别：工程施工类

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业绩：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投标人被合肥市人社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6) 投标人被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在合肥行政区域内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的。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招标文件发售办法**

1.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2.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5年 8 月 22 日 10 : 30

2.开标地点：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集团7楼会议室

**五、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8 月 22 日 10 : 30

**六、联系方法**

招标单位：合肥罍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1388号滨湖集团大楼7楼会议室

联系人：唐工

电话：15656050620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合肥罍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2 | 项目业主 | 合肥罍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罍街茶馆外立面景观亮化工程 |
| 4 | 项目编号 | **/** |
| 5 | 项目预算 | **19.8万元（含税）** |
| 6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包 |
| 7 | 项目性质 | 工程施工类 |
| 8 | 招标形式 | 公开招标 |
| 9 | 付款方式 | 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定案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贰年）满后付清（无息）。  开票要求：在付款前承包人须按照一般计税方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如未按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
| 10 | 联合体投标 | □允许 **🗹**不允许 |
| 11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30天 |
| 12 | 工期 | 30日历天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
| 14 | 答疑 | 2025年 8 月 22 日 10 : 30，现场答疑。 |
| 15 | 勘察现场 | **🗹**自行勘察 □ 统一组织 |
| 16 | 标书份数及封装 | 1、商务标文件：1份正本，1分副本。  2、技术标文件：1份正本，1份副本。  3、技术标、商务标必须分别封装,密封提交。 |
| 17 | 投标时间及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标书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 8 月22日 9 : 30 至北京时间 2025年 8 月 22 日 10 : 30 |
| 18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 2025年 8 月 22 日 10 : 30  开标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1388号滨湖集团大楼7楼会议室 |
| 19 | 评标办法 | 简易中位值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三章评标办法。 |
| 20 | 履约保证金 | / |
| 21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须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
| 2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先审。 |
| 23 |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电子版图纸 □光盘 |
| 24 | 工程重难点 | 1、中标人在工程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准和要求，遵守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管理相关制度规定，满足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要求。本项目工程管理严格按照招标人《滨湖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滨湖集团工程管理检查制度》《滨湖集团建设工程合约单位违约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管理办法》《滨湖集团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滨湖集团工程款支付申请管理办法》《滨湖集团工程结算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  2、该项目任务重、工期紧，中标人需合理布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做好材料采购计划。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后，须严格按照合同工期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全部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1000元/天的违约金；延期竣工15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逾期除外）；  3、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景区正常经营。  4、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由投标人结合现场情况自行考虑，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后不予调整；  5、本次招标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因进度需要可能发生的如夜间加班、人员及机械投入、恶劣气候下施工等一切费用的产生，文明施工等费用投入以及维稳协调等产生的费用，后期不得以任何名义要求增加工程造价；  6、本工程施工前中标人需对贡罍街茶馆现场进行勘察，勘察完成后出具施工方案，业主同意后方可施工，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后不予调整；  7、项目施工完成后需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办理竣工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后不予调整，投标人需谨慎报价。 |

2、主要材料要求：

2.1 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2.2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认可。如招标人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若鉴定无质量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招标人自行负责。

2.3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3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 1.4 |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 |
| 1.4 |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 |
| 2.1 | 初步评审标准 |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
| 2.2.1 | 分值构成  （100分） | 技术文件： 24 分  商务文件： 16分  报价文件： 60 分 |
| 2.2.2 | 详细评审标准 |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
| 3.2.2（1） |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 见附件1。 |
| 3.2.5 |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 见附件2。 |
| 3.7.2 |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 见附件3。 |
| 3.7.4 | 异常低价评审 | ☑不执行  □执行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
| 未出现投标报价 |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
| 项目经理承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提供承诺。 |
| 分包计划 |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
|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 （1）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4）增值税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总人工费 |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
| 投标报价偏差 |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累计缺漏金额（多报金额不得抵销缺漏金额，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金额。  （2）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照本章第3.4.4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3）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 |
| 报价规范性评审 |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
| 不平衡报价评审 |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
|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如有） |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 、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
| 其他情形 | （1）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2.2.2（1） |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 施工组织设计 | 5 分 |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针对工程项目整体理解；  2.工程重点难点及危大工程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3.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如有）；  4.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5.确保人、材、机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6.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一般得0分＜F≤3分，良好得3分＜F＜4.5分，**  **优秀得4.5分≤F≤5分。**  （1）本项评委打分为一般或优秀的，评委须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陈述。  （2）本项满分5分，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酌情赋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本项不得分。  注：  1.建议编制要求如下：  （1）页面排版要求：纸张：A4;行距：固定值22磅；页边距：上2.5厘米，其余均为2.0厘米；  （2）字体图片要求：字体：宋体；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图片大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3）编制篇幅: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超过 **100 页**  （4）投标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  2.评标委员会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可行性、语言精练度进行评审。 |
|  |  | 综合实力 | 14 分 | 1. 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1.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1. 投标人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4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1. 投标人具有不小于1000㎡的生产车间或厂房。满足要求得4分，满分4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生产车间或厂房房产证或承租合同。 |
|  |  | 本地化服务方案 | 5 分 |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项目情况编写本地化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班子组成方案及优势，人、财、物资源支持方案及优势，公司技术支持方案，外部协调方案及优势。由评委会依据方案内容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及时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本地化服务方案明确、可行，针对性强的3＜F≤5分，**  **本地化服务方案较明确、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1＜F≤3分，**  **本地化服务方案一般，待完善的，不能保证完成本项目的0＜F≤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2.2（2） |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人业绩 | 6分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5万元的亮化工程施工（或雕塑类供货安装业绩或美陈类供货安装），每个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6分。  1.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3个。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及中标网页查询截图，不提供或少提供的不得分。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商务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可作为本项加分业绩。  4.详细评审的项目经理业绩本项可加分。 |
|  |  | 项目经理业绩 | 3分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任项目经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5万元的亮化工程施工（或雕塑类供货安装或美陈类供货安装）业绩，每个业绩得3分，本项满分3分。  1.项目经理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1个。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及中标网页查询截图，不提供或少提供的不得分。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业绩可作为本项加分业绩。  4.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本项可加分。 |
|  |  | 项目组人员配备 | 7分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八大美院公共雕塑或雕塑或公共艺术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毕业证书的得2分，本项2分； 2. 拟配人员具有中级及工艺美术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的得3分，本项满分3分； 3. 拟配人员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注：（1）八大美院指:中央美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四川美术学院、鲁迅美术学院、广州美术学院、湖北美术学院、天津美术学院；（2）上述人员不得兼任，需提供开标截止时间之前6个月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资料； |
| 2.2.2（3） |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 | 60分 | ①确定评标价平均值  当有通过初审的效投标人数量不少于 5 家时，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其他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5 家时，则直接取全部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  ②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③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计算  （a）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b）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本招标项目 F=70； E1=0.3；E2=0.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 | | 1. 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等主观评分项，以0.1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0、0.1、0.2、0.3、0.4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0分。 | |
|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要求 | | |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 |
|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 | | （1）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  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 |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罍街茶馆外立面景观亮化工程”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招标人将组织不少于**3**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招标人内部监督小组，负责评标过程中的记录、联络及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招标的目标；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服务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通过投标初审；

（四）报价不低于投标成本；

（五）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委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第八条** 评审程序

1、本次评标采用有效最低价评审法，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应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对内容不全，影响正常评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书处理。初审指标表如下（投标人初审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即作废标处理）：

**一、初审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初审表（废标指标一览表）**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合法有效 |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 |
| 2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3 | 投标授权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授权书” |
| 4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信用承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承诺。 |
| 5 | 投标人资质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
| 6 | 标书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服务期限响应 |  |  |
| 7 | 标书规范性 | 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  |  |
| 8 | 其他要求 |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  |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评标委员会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废标依据。 | | | | |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审核，经审核后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综合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商务标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报价规范性评审 |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
| 不平衡报价评审 |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
| 不可  竞争费 | ①单位工程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费、扬尘防治增加费报价费率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可否决其投标；  ②投标报价中变更暂列金额（预留金）、招标人提供的暂估价的，可否决其投标。 |
| 开标一览表 |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开标一览表” |

说明：

1.商务标评审采用定性方法。

2.评标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并在投标人评审空格内用“√”、“×”表示。

3. 所有商务标详细评审选项必须全部通过方为合格。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第四章 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参加并签到。

2、开标前，招标人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确认无误后开标。

3、商务标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优惠，评标时才予以考虑。

4、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招标人允许，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三、评标**

1、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

2、资格审核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核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质量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审核，投标无效。

4、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延期送达标书的；

2、商务报价文件有2个或以上报价的；

3、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4、企业资质条件或建造师（或相关专业项目经理）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明显低价又未能给出合理说明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包括工期、质量和质保期等重要条件）；

7、未提供规范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

8、发现提供虚假资料、虚假承诺的一切弄虚作假行为的。

9、其他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五、废标处理**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宣布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第五章 定标与签订合同

**一、定标**

1、评委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排出中标候选人。

2、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3、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二、中标通知书**

1、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三、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委托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招标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的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四、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合肥合肥罍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第六章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3-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五套施工图蓝图（含竣工图两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设计施工图、施工图审查资料、施工图消防专项审查资料、人防施工图审查资料、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之前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变更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履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本项目用地红线作为场内外交通边界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采用通用条款，按下列规定办理：除本补充条款另有规定外，工程总造价在招标范围内一次性包死。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采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采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晒蓝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单位工程办理竣工初验之前两周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介版及其电子版。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每月25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详见承包人对本工程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5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行业管理有关处罚规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责令改正，并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每天￥0.5万元/人次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1.00万元违约金，并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业务水平不得降低。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责令改正，并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1.00万元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责令改正，并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0.50万元/人次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责令改正，并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0.50万元/人次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责令改正，并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每天￥0.20万元/人次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并且按照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此类情况时，双方就具体争议事项另行委托监理人协助解决，如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本专用条款第20条（争议解决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不采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不采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48小时（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小时（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应通过合肥市建筑业协会依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检查验评得分为85分及以上，综合验评为合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及满足合肥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及满足合肥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参照本专用条款第12条第4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总进度计划需包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14天内，并不得迟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内。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执行通用条款）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21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施工总工期或者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阶段节点施工工期发生施工工期延期的，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28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56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4%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采用。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材料按照总价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到货时间与《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不一致的，保管费用不予调整。

3）开工前承包人提交材料需求明细计划；每种材料进场批次不超过2批。

4）发包人按照承包人提交的计划供应材料；当材料出现短缺时，承包人必须至少提前一周以书面通知发包人；

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按相关规定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承包人未按规定检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的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若发包人自行检验的，须提供检验报告，检验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7）因承包人计划不周造成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供应材料超供的，如不能退货，该部分材料归承包人所有，其价款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赔偿发包人材料价款1.2%作为管理费用；可以退货的，退货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另赔偿发包人材料价款1.2%作为管理费用。

9）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数量为图纸用量。

10）发包人材料供应不及时影响关键线路工程施工的，工期顺延。

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进入现场即视为供应到位，由承包人负责卸货入库等其他工作，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在签订本工程主要材料或设备采购合同前，需向发包人报送拟购材料设备样品，其报送材料设备样品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并封样后，承包人方可签订主要材料或设备采购合同。承包人报送给发包人本工程所用主要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具体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在工程开工前由发包人、承包人与监理人另行商定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此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满足现场施工质量检验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满足现场施工质量检验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满足现场施工质量检验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单价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不含15%）的，超过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与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分部分项的单价投标报价降幅低于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30%以上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不含15%）的，超过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与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10.4.1.1条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市场价格波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不采用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不采用。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不采用。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以及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风险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见补充条款。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不采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 不采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采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不采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不采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5%，最终审核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待质量缺陷责任期（2年）满且中标人完全履行了保修义务质量回访合格后一次付清(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4.7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三个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2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25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10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执行通用条款）。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2 )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2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两年质量保修期或五年质保期满前30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递交书面质量保修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申请报告后15日内，会同监理单位、物业管理单位共同对承包人完成质量保修情况进行验收，在质量保修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相应阶段的质量保修金。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7）其他： 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执行通用条款）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自身债务问题导致司法机关裁定发包人协助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不予支付工程款等）或裁定保全发包人的财产，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工程款无法及时支付而产生的农民工工资、工程材料款和设备租赁费支付问题，并按照合同价款的5%承担违约金。同时，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仍需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如实际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时，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减小损失，否则扩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执行通用条款）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48条规定，为其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采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不采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不采用。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不采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 不采用。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不采用。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 2 ) 种方式解决：

（1）向 合肥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1.1人员及职责

1.1.1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发包人代表（以下简称“发包人代表”）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1.1.2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1.1.3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1.1.4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

1.1.5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1.1.6承包人委派 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1.1.7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1.1.8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1.1.9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10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1.1.11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1.1.12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都被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1.2变更与调整

1.2.1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1.2.2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1.2.3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1.2.4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1.2.5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1.2.6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1.2.7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1.2.8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1.3分包与配合

1.3.1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第38条的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4结算

1.4.1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1.4.2水电费的结算：

（1）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1.4.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 /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1.4.4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扣除设备费、预留金）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1.4.5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

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1.4.6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招标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3%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3%以上的情况。

1.4.7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1.5其它补充条款：

在工程施工工程中，因承包人违反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规定而受到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停工、曝光、罚款等处罚的，承包人须按照5000.00元～10000.00元/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从当期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其他：**

**1、中标人需在本项目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报验备案，并依法预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等相关税费（仅针对外地来肥建筑安装企业）。**

**2、根据合政〔2016〕189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10%的，其超过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温工程5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需求的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需求的约定为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技术标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合肥罍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合格 ；工期： 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综合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四．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 单位  职务 | |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 | 签约合同价金额（万元）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_，担任职位：\_\_\_\_\_。 | | | | | |

### 五．投标业绩

（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业绩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资格审查用业绩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

### 六.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招标范围及要求、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 **七、投标人信用承诺**

**一、我公司申明：**

1.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我公司和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我公司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我公司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我公司未被合肥市人社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6.我公司未存在被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在合肥行政区域内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的情形。

二、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中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可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商务标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

**年 月 日**

###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一)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

（二）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暂估价 | 不可竞争费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暂估价 | 不可竞争费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
|  |  |  |  |
|  |  |  |  |
|  |  |  |  |
| 3 | 不可竞争费 |  |  |
| 3.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3.2 | 工程排污费 |  |  |
|  |  |  |  |
| 4 | 其他项目 |  |  |
| 4.1 | 暂列金额 |  |  |
| 4.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4.3 | 计日工 |  |  |
| 4.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5 | 税金 |  |  |
| 工程造价=1+2+3+4+5 | |  |  |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定额人工费 | 定额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计量单位 | |  | 工程量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 | | | | | |
| 定额编码 | 定额项目名称 | | 定额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 合价 | | |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 机械费 | | 综合费 | 人工费 | 材料费 | | 机械费 | 综合费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单价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元/工日 | | | 未计价材料费 | | | | | | | |  | | | | |
|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 |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明细 |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 | | | | 单位 | | 数量 |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暂估单价（元） | 暂估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 |  |  | |  |  |

（七）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八）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九）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十）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十一）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十二）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码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元） |
| 一 | 人工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机械费小计 | | | | |  |
| 合 计 | | | | |  |

（十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十四）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十五）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六）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七）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 | 投标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八）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品牌1 | 品牌2 | 品牌3 | 品牌4 | 备注 | 投标人选定品牌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降低投标报价说明、证明材料

|  |
| --- |
|  |

1. 本项资料格式不作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根据其报价情况，自行确定是否提供。

2. 本项资料包括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有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商务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二十）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